

附件

##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僅修訂部分)

第三條附表一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ppm)	備註
Chlorpyrifos	陶斯松	大漿果類	0.2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番荔枝	0.2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小漿果類	1.0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百合花	0.5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玫瑰(鮮)	0.5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玫瑰(乾)	2.0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食用玉米油	0.2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菊花	0.8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綠豆	0.1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蓮子(乾)	0.1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蓮花	0.5	殺蟲劑
Chlorpyrifos	陶斯松	雜糧類	0.5	殺蟲劑

### 註8: (農產品流通措施規定)

本表所列作物之容許量，嗣後經發布刪除，對於該次修正施行日前已依規定施用農藥，且殘留量符合刪除前之容許量者，可繼續製造、加工、調配、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